

浅析如何抓好基层工会工作廉洁风险防控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杨磊

提起工会，大家一定都很熟悉，因为这是跟大家最贴近的组织，它就在我们身边，我们企业每一个人都是工会的一分子。工会组织是党领导下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和会员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当今社会，廉洁风险一直存在，基层单位作为组织中最基础、最接近群众的部分，更容易受到廉洁风险的影响。所以，我们要加强工会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承担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践行“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神圣使命，我们需要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排查廉洁风险点，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建设廉洁基层工会组织。

一、宜宾港基层工会运行现状

（一）人员情况：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沿江港务有限责任公司4家子公司，其中宜宾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职员工100余人，依法成立工会；宜宾港西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屏山县沿江港务有限责任公司3家子公司因在职职工人数不够，未单独成立工会，在职职工工会关系挂靠于集团公司，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拥有会员人数为200余人。

（二）内部组织设立情况：宜宾港工会与宜宾港码头公司工会均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开

设独立工会账户。

（三）制度建设情况：宜宾港工会与宜宾港码头公司工会均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

二、宜宾港基层工会廉洁风险类型

（一）道德风险。主要体现在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方面，表现为工作懈怠、敷衍；对政策法规理解不深，不能很好地为工会会员服好务；面对职工的反映和诉求，不能做到及时应对等等。

（二）制度风险。制度的不落实，或者是现有制度不完善导致的工会日常工作不能及时落实现象，如未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滋生贪腐现象。

（三）岗位风险。一方面是利用工会工作岗位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导致岗位权力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另一方面，存在滥用职权或渎职现象，主要表现为乱作为和不作为，不能为职工撑腰鼓劲、谋取福利等等。

（四）外部风险。对于外部环境风险来说，其主要表现在工会在与相关业务部门、上级部门往来时出现的利益往来，不仅施加非正常性影响，同时存在利益诱惑现象，导致相关人员行为不受约束，引发廉洁风险。

三、宜宾港基层工会廉洁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原因

（一）防控意识不强。通过调研发现，一些工会基层干部缺乏廉洁从业意识，对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认识不深，导致防控工作流于表面。这种思想认知上的偏差，导致很多领导干部主观认为基层工会工作不存在廉洁风险，从而忽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且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导致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

（二）防控措施不精。在实

际工作中，工会对廉洁风险进行了查找和防控，但制定的防控措施不精准，漏洞较大，不仅无法有效地防控，反而留下“可乘之机”。例如，工会经费支付需要所有工会委员签字审核，但没有明确哪个同志审核哪些内容，看似大家都签了字，实际都没有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票据的真实性、附件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核。

四、宜宾港基层工会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思路

（一）提升廉洁从业意识。廉洁从业意识的形成，是落实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环节。我们必须丢掉幻想，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做好应对各种诱惑、各种考验的准备，坚持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只有这样才能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制定精准的防控措施。进行廉洁风险点位再梳理，重点梳理出权力运行、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可能存在的廉洁风险点。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精准施治策略，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防控措施，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落实落细，把监督制约工作贯穿于工会工作各个方面，有效防控和化解各类廉洁风险。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有效的防控措施制度化、机制化、体系化，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工会工作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如：制定详细的经费收支管理细则，规定会费收取、使用等方面的具体流程，明确工会财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等。

五、结语

总之，维护工会廉洁是维护工会组织在公司职工中的形象和信任的关键。在未来的工会工作中，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管理改革和制度建设，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开度，为维护工会组织的廉政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制度创新路径

（一）数据权属界定明晰

制定《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法》，构建系统化的数据权属制度体系。明确公共数据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确保公共数据在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范使用；赋予企业对加工数据享有有益物权，保障企业在数据采集、清洗、分析等加工环节投入后的合法权益；确认个人对生物识别、医疗健康等敏感数据保留人格权，筑牢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的法律屏障。

（二）民营经济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法保障

加快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支持建立更便捷的信息化商标、专利申请机制，加快生产要素效能释放。研究更加灵活、更有利于权利人生产要素保护的举证责任配置方式，对侵权主体设置涉案知识产权的临时使用禁令，提高对侵权人继续侵权行为的罚金计算方式与幅度，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个体原创精神的激励保护。

只要认真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促进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新兴产业民营经济的发展就能克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活力，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实现贡献更大的力量。

【作者单位：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本文系2025年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适配研究”（编号：2025FX06）；2024年湖南省法学会青年基金项目“数字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研究”（编号：24HNFXX-D-010）；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数字平台反垄断促进共同富裕的机理、效应与路径研究”（编号：23B0484）】

数据要素赋能创新链高质量发展

王靖宇 苏文淋 张军

目前数据赋能创新链仍存在巨大潜力值得深入挖掘，如构建领域性科研知识图谱及AI智能的深入发展等，促进数据的驱动能力，解决当前核心科学问题。

实验和实践转化环节，数据可实现精准定位。如国家智能制造方面，数据要素能够帮助工厂减少缺陷率，从而促进制造业的发展^[1]。未来发展过程当中，数据要素与实践相结合，通过模拟工具与特定工业知识库，构建技术云平台；通过数据赋能创新链构建智能工厂，保障设备高效率运转及其精准度。

生产及管理环节，数据要素促进互联互通。如电子和汽车等行业产量问题是整个工业环节当中的关键，现今将数据要素与创新链相结合，产量由实时订单等动态调控；在数据共享方面，全球供应链受到核心节点数据的制约，构建供应链平台实现数据的互享互通，从而促进供应链的可视化和协同性。未来，通过对数据安全治理，从而实现安全透明状态下的实时共享；同时，构建风险监测平台排除产业链结构性隐患。

三、数据要素赋能创新链的实践困境及应对措施

当前，数据要素在赋能创新链全环节的过程中仍存在困境与不足。一是信息茧房仍然存在。部分行业仍存在着严重的信息封锁与孤立现象，许多关键技术及资源难以真正有效对接。二是产权及价值评估难以界定。数据的多源化及共享下，难以将成果真正分割确权，且目前市场对数据的评估仍没有完善及公认的估值方法。三是技术支撑及标准体系不完善。多源数据的整合需要高昂的成本，且多源数据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仍不足，目前在数据的保障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技术缺陷。四是专业性人才缺失。数据要素赋能创新链需要跨学科专业人才，如精通数据科学及数字伦

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建设背景下高职管理类课程产教融合体系创新与实践

霍薪名

摘要：从全球化冰雪经济发展

格局与我国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着手，在分析高职院校管理类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背景下，剖析产教融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结合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需求，提出基于“四维联动”的产教融合“四维联动”，以实现课程重构、校企协同等方式构建符合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以期为职教服务国家战略提供一种实践性的参考借鉴。

关键词：冰雪产业基地；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我国冰雪产业规模有望在2025年突破万亿元，受“北冰南展、西扩东进”的战略驱动。据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调查显示，冰雪产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在传统产教融合体系与产业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暴露出来，岗位适配度不到65%，急需进行创新。

二、产教融合在高职高专管理专业中存在的问题

（一）课程体系结构错位与行业需求。当前课程存在“理论偏重，实践不足”的问题。某些高职院校旅游管理专业冰雪方向课程多为传统课程嫁接，缺乏冰雪项目运营等特色内容。课程更新存在周期较长，难在管理类课程中融入智慧冰雪等新技术，知识供给与产业需求脱节。

（二）形式上的校企合作困境。校企合作多停留在浅层，人才培养的深度参与度尚存在企业占比低情形。目前冰雪类校企合作的多数合作企业仅承担短期实习，在课程开发等关键环节参与度低，尚未形成“教—学—用”闭环，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偏差显著。

（三）师资队伍的实践能力短板。职业院校管理类专业教师中，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者较少，导致理论与实践教学脱节，难将智慧场馆管理等实践案例融入课堂。

（四）缺乏系统的实践教学制度。部分高职院校存在校内实训基地场景模拟度低；校外实习岗位分散化、指导性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学生反馈实习内容与专业核心能力培养关联度不足。

三、冰雪行业经营管理人才需求特点分析

（一）复合型知识结构需求。行业要求管理者必须掌握多学科的知识，如旅游、经济、市场营销等。如冰雪度假区管理人员需具备冰雪运动技术、旅游服务业务、智慧管理系统操作等复合能力，以应对多维度工作场景。

（二）实践创新能力需求。冰雪赛事运营等岗位要求从业者具备项目策划、危机处理能力。中国冰雪产业协会统计显示，具备完整项目运营经验的管理人员存在显著缺口，需求人数为4.2万人，凸显实践型人才的迫切需求。

（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随着产业国际化，赛事合作等业务对管理人员外语沟通、国际标准应用能力要求提高。2022年北京冬奥会数据显示，双语赛事管理人员占比不足35%，制约产业国际合作发展。

四、创新重构产教融合体系的路径

（一）课程体系的模块化重构。建立一个包含“基础、专业、产业特色和拓展”四个模块的课程体系。拓展模块包括创新创业和国际冰雪产业等前沿主题，实现理论与实践、通用与特色的有机融合。

（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与头部企业共建冰雪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企业深度参与管理类专业规划、管理类课程开发和学科师资建设等全流程。实施双导师制度，通过真实项目案例教学，为承担不少于40%实践课程教学的企业导师，为每个教学项目配备校内理论导师和企业实践导师，确保理论与实践同步。

（三）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开

理学等学科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仍不足以满足企业大规模部署数据驱动战略的需求。

为加速数据要素赋能创新链，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从以下几点出发：

建立以制度与技术为核心，以市场和生态为导向四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制度和创新作为先行者，奠定了数据要素赋能创新链的坚实基础。我国推出与发布一系列政策，如《细分领域实施细则》将重点放在核心行业，以规范法律的形式促进确权方向的明确。

积极筹建多层次数据交易中心网络。不同层级交易所或数据平台业务范围及工作重心有所差异，构建多层次交易中心网络能够使各个平台重心突出，同时在交叉领域之间数据资源应规范共享，实现数据要素利益最大化。

不断进行技术攻关，盘活流通经脉，保障数据安全。国家科技专项应向基础隐私计算框架倾斜研发投入，特别强调在AI芯片层级的国产化配套能力。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利用技术支撑加强数据保密，从而保障数据安全。

以人才和文化为核心，打造坚实根基。支持知名高校建设本硕博贯通的数据科学交叉学部，定向培养高端人才。强化企业数字化实战培训，提升整体数据素养；推进国际数据合规专业资质在国内企业的普及与本土化认证。

参考文献：

[1]王耀东，徐素波.供应链数字化与企业高质量发展[J].财会月刊，2024，45（17）：55-61。
[2]王宇.以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机制与路径[J].思想理论战线，2024，3（04）：67-75。

（作者单位：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

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

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创新路径

张春雨 朱红梅 李珍妮 张璐

从光伏储能技术带来的能源革命，到区块链技术重构的数字信任体系，新质生产力正重塑全球产业格局。在这些新兴产业领域，民营经济凭借其灵活的市场机制、敏锐的市场嗅觉和旺盛的创新活力，已成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主力军。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占比超过80%，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表现出强劲的创新活力。

一、法治与新质生产力：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

（一）法治与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关联

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是以数字技术、智能技术、生物技术等为核心驱动力，以创新要素高效配置为特征的先进生产力形态。这种生产力形态突破传统生产要素的束缚，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生产过程，重塑了生产组织方式与价值创造模式。其本质在于通过技术范式革命打破传统生产函数边界，实现要素报酬递增，例如在智能制造领域，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的设备互联与数据共享，让生产效率提升3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20%。

（二）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需求

民营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主体，在新兴产业领域遭遇多制度性瓶颈。2023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虽达3.2%，但因市场准入壁垒、融资难、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实际转化效率较发达国家低15个百分点。以制造业重镇东莞为例，民营企业在新能源、金融科技等战略性领域仍面临“玻璃门”“弹簧门”现象。

2025年5月20日，我国第一部

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始实施，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并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其第十六条指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

二、新兴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制度短板

（一）数据权属界定模糊

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存在“三权模糊”的状态，在所有权归属层面，现行法律体系尚未构建清晰的权属界定框架。公共数据因缺乏统一确权规则，导致政府部门与企业间数据权属争议频发；企业数据方面，某社交平台将用户行为数据认定为企业资产的司法判例，引发社会对用户数据权益保护的强烈质疑，凸显个人数据人格权与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深层矛盾。在使用权流转环节，数据共享的“必要原则”因缺乏具体量化标准，使得实践中权利边界难以把握。2024年全国数据交易仲裁案件中，42%涉及权属争议。某金融数据服务商因数据来源合法性存疑，致使下游客户遭受重大损失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印证了收益权分配制度的缺陷。

（二）知识产权维权困难

由于我国知识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滞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就法律来说，国家虽然颁布了《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但相对于内涵和外延极其丰富的知识成果和人类无尽的创新能力而言，现有法律制度仍然很不完备。同时，知识产权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就行政而言，仍然缺乏健全的管理网络和强有力的管理措施。